

证券代码：430368 证券简称：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8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长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针对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汇报。总经理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并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对 2026 年重点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5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年报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。具体事项详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，为促进公司长远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〈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